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30016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」延長報名至113年9月30日暨調整競賽日期為113年10月13日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及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暨依據本局113年8月7日桃原教字第1130013269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競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及人數限制：

- 1、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，每隊以3至6人為限，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；須至少跨2代（含）以上，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。
- 2、幼兒園組：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，每隊以8至12人為限。
- 3、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



隊。每隊以13至20人為限，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20歲者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調整為113年10月13日(星期日)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(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)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延長報名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(9月30日當日以下午5時前送達本局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(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及郵寄紙本至本局方式辦理(需一併寄送紙本及電子郵件)。

三、本案報名簡章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